

## 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2/03/08	發言時間	17:24:27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代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(股)公司公告返還中普氣體材料(股)公司35%股權並收回價金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3/08		
說明	<p>1. 原公告日期： 108/07/12</p> <p>2.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： 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(股)公司向本公司取得中普氣體材料(股)公司35%股權。</p> <p>3.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： 本交易經最高法院判決應回復原狀，中華雙子星開發(股)公司應返還自本公司取得之中普氣體材料(股)公司35%股權，並收回所支付價金。</p> <p>4.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： 無重大財務業務影響。</p> <p>5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